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20條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最少須由兩名董事組成，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職務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3.1 對本公司有關董事報酬的薪酬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審閱；

3.2 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3.3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4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3.5 (i)憑獲授權之職責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的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6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8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為公平及並非過多；
- 3.9 檢討並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為合理適當；
- 3.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本身之薪酬；
- 3.11 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以提供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說明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出之授權；
- 3.12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情況，薪酬委員會須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行使董事會不時賦予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
- 3.13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3.14 薪酬委員會在行使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和履行職責時，須全面遵照該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4. 匯報程序

- 4.1 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報告。
- 4.2 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就其職務範圍內可採取行動或可改善之部份提出任何合適之建議。
- 4.3 秘書應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5. 其他

- 5.1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身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運作極具效率，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須之改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6. 權力

- 6.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之任何僱員索取資料，以便委員會履行職務。
- 6.2 為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資源

- 7.1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

附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中提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須作披露之相同類別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